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股，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 7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9%，最高成交价为 64.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4,44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